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090508202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及雇主或外國人申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之應備文件，由本部自網路查知者，得予免附該應備文件，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6條之2第2項、「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3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為達簡政便民之目標，有關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及雇主或外國人申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時，應檢附之文件項目，經本部與相關機關進行資料介接後，得簡化免予檢附之項目如附表。
- 二、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及雇主或外國人申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時，可依附表所列項目免予檢附該項文件，惟本部仍得視個案情形，請雇主或外國人檢附相關文件，以利審查。
- 三、本部105年11月29日勞動發事字第1050515052號公告，自即日起廢止。

部長 許銘春